

证券代码：835070

证券简称：洁润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跃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孙扶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维天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陈晰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廖宗敏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财务总监陈晰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财务总监陈晰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顾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园科、臧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